没上班就背债,退出还要高额赔偿.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黄浩铭 林凡诗 刘岭逸

还没上班获得收入,小覃就背上 了一身债。为了解除不合理的合约, 她还不得不进行了高额赔偿。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 全国多地曝出大学生求职者陷入"培 训贷"陷阱。近期随着毕业求职旺季 来临,求职者须警惕这些套路多多的 "培训贷"公司。

高薪招聘? 未入职先背"贷"

"月薪6000元还另有提成,一天 只用工作3小时,公司还包住宿,结业 之后即具备高级舞蹈教练资格。"看到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某家舞蹈培训机 构招聘舞蹈学徒的信息后,小覃前去 求职。

经过面试,店长熊某表示要得到 这份工作,需要接受3至5个月的培 训,培训费、办理教练证费用和进修 费一共是2.78万元。如果舞蹈学徒在 培训期内协助教练按照教学计划要 求完成教学任务,这些费用由公司来

小覃觉得现在找工作不容易,粗 略浏览了一下协议书就签字了。这期 间,有两名男子要求她解锁手机,一番 操作之后让她对着手机拍照。小覃以 为是办理入职手续,没太在意。回家 之后,她翻看手机记录时发现,自己通 过两个网贷平台贷款2.78万元,加上利 息,还款金额超过3万元。

小覃感到上当受骗了,随即向 劳动监察和公安部门报案。在 两个部门的调解下,小覃与这 家机构签署了调解协议。但 因为此前签署的培训协议上 有违约条款,小覃无奈支付了 8000元违约金。

"执法人员说,如果去法院起 诉,可能不用支付违约金,但我想尽 快脱身。"小覃说。

披上"合法"外衣 职场"小白"防不胜防

在一些互联网投诉平台上,关于 "培训贷"的投诉有很多。不少网友抱 怨"被套路",遭遇"霸王条款""公司跑 路""退款难"等。

南宁市西乡塘区劳动监察大队大 队长甘锡海介绍,这些培训公司以高 薪、工作轻松、前景光明等虚假承诺为 诱饵,要求求职者办理"培训贷"。但 培训结束后,承诺往往无法兑现,求职 者还要一直承担贷款的利息和费 用。这些公司并不会与办了"培训 贷"的求职者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而是 以所谓的"协议书"替代,并设置一系 列明显不利于求职者的苛刻条款和高 额违约金。

记者获得了一 份南宁市某培训公 司与培训学徒签订 的协议书。协议书 显示,求职者在两 年的培训期内以贷 款形式分期向培训 公司支付2.78万元 的服务费,如果两 年内做到不迟到不 早退,培训费用由 培训公司承担;-

日有迟到早退或其他违约行为,学费 由求职者自行承担。至于退费,则需 要在协议生效7天内提出,且求职者需 支付已支出的有关费用和40%的违约 金。协议书还规定求职者不能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有关内容,否则将向公司 支付5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违约金,以 及公司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和因参加 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广西民族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田志 远表示,这类合同特点是公司利用自 己优势地位订立格式条款,为对方设 置苛刻的条件,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求职旺季 需加强监管维护求职者权益

2019年4



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套路贷" 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套路 贷"新型黑恶势力犯罪开展集中打 击。今年2月,银保监会、央行、教育 部、公安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 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 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大学生互联网消 费贷款进行了明确规定。

随着相关部门对"培训贷"等"套 路贷"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这些"培 训贷"公司也越来越善于伪装,让求职 者防不胜防。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律 师黄宇表示,这些公司的经营行为涉 及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人社、教 育等多个部门,法律关系十分复杂,一 些求职者明知自己上当受骗,但难以 承担维权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往 往会自认倒霉、息事宁人。

业内人士建议,相关部门应齐抓 共管,加大对"培训贷"的打击力度。

黄宇表示,建议教育、人社、公安 等部门通过"防骗进校园"等形式,加 大对毕业大学生金融、就业、法律方面 的知识培训,提高毕业生对各种形式 "培训贷"陷阱的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 能力,增强防范意识。

南宁市12315中心工作人员颜红 日建议,加大防范"培训贷"的宣传力 度,提示大学毕业生谨慎使用金融贷 款,并保留好相关消费凭证,用法律武 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与培训机 构签订协议与合同时,应仔细阅读核 对相关内容,对于不利的条款应及

> 时提出,商议或修改后再签订。 如不慎踏入"培训贷"陷阱或者 遇到疑似"培训贷"诈骗的情 形,应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 据,如涉及教育培训纠纷的,向 培训机构注册地所在的教育主 管部门投诉;涉嫌诈骗的,应向 公安机关报案。

2021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启动

5月17日上午,2021届高校毕业 生就业促进周启动仪式在中国农业大 学举行。这标志着由教育部组织开 展、为期一周的"2021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正式拉开序幕。

据了解,当前时值高校毕业生求 职关键期、冲刺期,本届就业促进周以 "为民服务办实事、聚力增效促就业" 为主题,通过举办系列校园招聘、校企 供需对接大会、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等 三大系列活动,进一步聚合社会资源, 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启动仪式上,教育部启动"24365 校园招聘服务"线上"百日招聘行动", 举办"24365校园招聘服务"京津冀专 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23万个;举 办重点领域供需对接会,邀请重点领 域行业的120余家企业与60所高校开

展现场对接,推动建立重点领域校企 合作长效机制;举办中小企业人才供 需网络对接会,搭建高校与中小企业 对接平台。

就业促进周期间,各地教育部门和 各高校将同步开展促进就业系列活 动。据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同 步举办2场以上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 大型专场招聘会,各高校计划每天举办 线上线下校园招聘会,并将在毕业生离 校前持续保持招聘活动热度。各地将 结合实际,举办校企供需对接会,推动 高校和用人单位签订人才招聘合作协 议、共建就业实习基地。此外,各地各 高校将组织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 业观"为主要内容的就业育人主题教 育,鼓励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 家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问:工作中与同事互殴受伤,能否 认定为工伤?

答: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可认定为 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 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因此,只有因为工作 的原因而导致受到暴力伤害,才能认定 为工伤。但在司法实践中,到底是因为 工作原因还是意气用事很难界定。

问:如何界定是否为工作原因?

答:通常因工作原因而受到的暴 力伤害,应该与员工当时所履行的工 作职责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比如说: 发现产品规格出错,在与其他员工交 谈的过程中发生争执,被对方打伤。 因为工作的事情,发生了争吵进而演 变到打架,受伤的一方受到了另一方 的暴力伤害而导致了受伤,并不是蓄 意打架而造成的。因此,这种情况下 的受伤就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 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 外伤害的"情形。

如果打架的原因并非为了履行工 作职责,而是因为私人恩怨而动手,不 但违反了劳动纪律,而且违反了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属于法律保护的范围, 不能认定为工伤。

问:申请工伤认定应该在多长时 间内提出?

答:1.员工受伤发生事故之日起 30日内,由公司申请工伤。2.公司不 申请工伤,而员工认为属于工伤,可以 由员工或其亲属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 年内申请工伤。

问:工伤认定由哪里出具?

答:目前人社局对因打架受伤能 否认定为工伤非常严谨。因为到底是 工作原因还是私人恩怨导致的打架很 难界定,因此很多公司对在上班期间 发生的打架受伤,往往会以员工私人 恩怨为由,不认为是工伤。这种情况 下,如果公司不给申请工伤,员工可以 自己去申请工伤。经过申请,确实不 属于工伤的,可以找打架者要求赔偿, 对方不肯赔偿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重庆立源律师事务所 温霏霏)